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4-024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